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①提案（1）、（2）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②提案（2）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1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2号行政楼四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5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骅　余咏芳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7”，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对于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提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1月0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梳理、专注主业需要，拟以花都稠州银行2018年6月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以人民币3,434.5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持有的参股公司花都稠州银行10.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浙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徐印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六年任期已届满卸任。在此就徐印州先生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单位工作任职。现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任总经理，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至今未满三年，鉴于张华先生在过往工作表现良好，勤勉尽责，并且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很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华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且2017年1月19日至今日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下午14:30-16:30在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印州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徐印州先生继续履行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责。徐印州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印州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华先生简历：

张华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单位工作任职。现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任总经理，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至今未满三年，鉴于张华先生在过往工作表现良好，勤勉尽责，并且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很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张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华先生未持有御银股份的股份，且2017年1月19日至今日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持有参股公司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稠州银行”）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公司由于业务梳理、专注主业需要，拟以花都稠州银行2018年6月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以人民币3,434.5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持有的参股公司花都稠州银行10.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浙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浙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74612261G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大石段番禺大桥1号105-106

4、法定代表人：徐颖伟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7月1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广东嵘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762468X7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南路46号之七107铺，之八108铺

5、法定代表人：丁翀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前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50	42.20%
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0%
3	广州市五环体育会所	1,500	6.00%
4	广州市信露贸易有限公司	1,500	6.00%
5	广州市礴航贸易有限公司	1,500	6.00%
6	广州信晨帆布织造有限公司	1,000	4.00%
7	广东峻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00%
8	广州市瑞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00%
9	广州市乾力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00%
10	广州市权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00%
11	甘扬金	1,000	4.00%
12	陈向红	750	3.00%
13	丁翀	500	2.00%
14	卢展文	100	0.40%
15	杨瑞彬	100	0.40%
合计		25,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的等司法措施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6月
资产总额	2,976,190,809.04	2,731,528,627.12
负债总额	2,623,448,730.71	2,388,085,445.53
应收款项总额	1,511,726,279.71	1,534,049,242.15
净资产	352,742,078.33	343,443,181.5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18,927,757.61	62,117,787.72
营业利润	40,569,896.63	5,008,795.35
净利润	30,693,505.56	3,201,1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3,803.05	-272,835,877.8

（注：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基于花都稠州银行的2018年6月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3,434.5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以3,434.5万元转让花都稠州银行10%的股权给广州市浙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浙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签订关于花都稠州银行（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500万股作价3,434.5万元人民币（即每股1.3738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协议项下之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手续，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配合标的公司指定的负责人员共同办理完成。

3、附属于股份的其他权利随股份的转让而转让。

4、在股权转让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款，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需由甲乙双方各自缴纳完成。

5、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违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本协议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了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该受损方因此违约所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受损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如乙方延迟履行、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自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就未付款部分金额按照每日【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目前发展规划，公司对旗下资产进行重新整合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转让持有的花都稠州银行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明晰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未来利润约934.5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确保公司回笼投资资金及收益，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并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明晰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八、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确保公司回笼投资资金及收益，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并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明晰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二、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徐印州、刘国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1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687,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33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133,73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2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94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6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先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68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项先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68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68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68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小江、谢静

3、结论性意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7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周传良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77,617,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3,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6,853,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735%。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245,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3,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481,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17%。

(九)董事1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6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建议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17,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4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本议案生效是《选举公司董事议案》生效的前提。本议案在本次大会上表决通过，则本次大会《选举公司董事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

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被免去后，其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一并自然免职。李重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选举公司董事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对以下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源先生和郭杰斌先生得票均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选举得票情况：

(1)选举黄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873,199,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6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89,24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选举结果：黄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郭杰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482,03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3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89,24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选举结果：郭杰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明、廉军魁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收购汽车电子、热管理系统等领域初创类企业，拓宽新产品领域，推动外延式扩张，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与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璐”）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邈”）。该合伙企业投资金额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出资比例80%；杭州乾璐出资4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乾璐为普通合伙人。

近日，上海隆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隆邈初期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后期将根据收购项目体量大小追加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不变，追加投资完成后上海隆邈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亿元，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B1WQF1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6号

5、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0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

7、出资人：李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2K7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8日

7、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经营期限：2018年11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9、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600万元，杭州乾璐出资4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2、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备注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1600万元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万元	普通合伙人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4、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与其他合伙人约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5、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互相转变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伙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 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 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4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签订了《借款合同》，北京公司向交银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贷款，用于北京中粮京西祥云项目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上述贷款分阶段提款，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为《借款合同》项下首个阶段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提供了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近日，根据公司项目开发计划，公司与交银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除首个阶段贷款外的其余阶段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40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北京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5亿元，可用额度为2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北京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28亿元，可用额度为1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年 11月26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517-522室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客立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北京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悦兴”）向北京东玉河农工商企业中心就恒合悦兴在《房屋定制协议》项下可能触及的返还房屋定制费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对应房屋定制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此外，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北京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969,369,044.55	4,211,440,655.37
总负债	4,602,881,522.14	3,661,302,918.50
银行贷款余额	2,100,0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2,502,881,522.14	3,661,302,918.50
净资产	366,487,522.41	550,137,736.87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8,393,446.23
利润总额	-183,650,214.46	470,917,832.58
净利润	-183,650,214.46	470,917,832.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银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借款合同》除首个阶段贷款外的其余阶段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3亿元。

3、担保范围：北京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主债权本息以及北京公司因违反《借款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以及交银信托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主债务展期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或分类，则对每期或每类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或最后一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北京公司向交银信托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北京中粮京西祥云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北京公司100%股权，北京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149,6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4.2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10,8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3.2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